

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力支持，自本基金成立至今，利可进取一号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规范运作。根据《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说明书》和《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基金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已于2019年9月4日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新合同生效日定于2019年9月11日。特此公告。

